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112.12

苗栗縣政府為使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之個案能獲得妥適照顧，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訂定實施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及十二月、一百十年十二月、一百十二年一月經歷四次修正。

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狀況所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補助項目、補助金額等，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周延各式住宿式照顧機構，修正第四、五款，並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增訂第一款第五目同類型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以個案之福利身分優先；修正第三款文字，明定醫療費用之範疇；修正第八款之部分文字強化扶養義務人對於喪葬處理之責任；增訂第九款，失智、身心問題難以穩定留置封閉式機構之個案，特殊情形可入住旅社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